

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文件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文件

阎农发〔2023〕115号

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关于发放2023年种粮一次性补贴的实施方案

各街办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调动种植农民积极性，稳定农民预期，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，中央财政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农资补贴，支持春耕生产。根据《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发放2023年种粮一次性补贴的通知》（市农发〔2023〕5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我区发放2023年种粮一次性补贴有关

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补贴范围

按照市农业农村局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粮食种植实际情况，对小麦等粮食作物的生产者给予补贴。

二、补贴对象

补贴发放对象为我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，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。实际种粮者在合同(协议)中明确补贴发放对象的按约定执行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根据我区当前在田夏粮和春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为基准，统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结余，并结合我区实际，补贴标准为 7 元/亩。

四、补贴方式

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等 16 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通知》(陕财办[2019]150 号)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政惠民补贴和部分岗位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通知》(陕财办[2022]12 号)要求采取“一卡通”方式直接发放，不得擅自统筹使用。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化技术手段，利用现有补贴发放基础数据、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、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身份信息数据等，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，强化

对补贴面积的核实，确保实际种粮主体受惠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此项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街办要提高认识，立即安排，按照《2023年阎良区小麦统计测算面积表》（附件）摸清辖区内实际种粮农民情况，并及时录入“一卡通”系统，并将分户明细与汇总表一式三份，经分管领导、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农业科，务必于5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，切实抓好落实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补贴面积的核实、确定、审核和补贴资金的兑付，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监管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做好补贴发放工作。

（二）规范发放流程。规范补贴审核、发放、公开公示等操作环节。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、事中随机抽查、事后专项核查、大数据辅助核对等，切实核实补贴面积，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。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。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（农场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监管。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进一步强化管理，加大监管力度，随时掌握补贴资金发放进展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骗取，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做好政策宣传。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

群众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各街办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、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、补贴目的为稳定种粮农民收入。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镇（街）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

联系人：逢岩 联系电话：86876180

附件：2023 年阎良区小麦统计测算面积表

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



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



2023 年 5 月 29 日

附件：

2023 年阎良区小麦统计测算面积表

街办	小麦播种面积（亩）
关山街办	68680
武屯街办	26810
新兴街办	9800
北屯街办	15825
振兴街办	10329
新华路街办	1923
凤凰路街办	1874
合计	135241

